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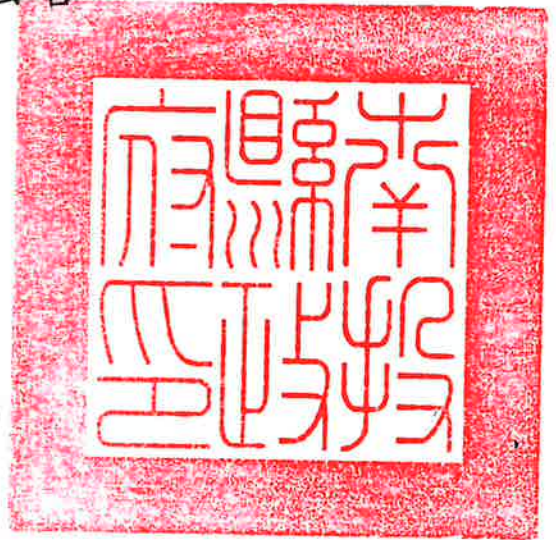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發字第113025720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」產業專用區標售要點第9點規定。

依據：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產業專用區標售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本府113年9月18日府建發字第1130217791號公告。
- 二、近年新冠肺炎疫情、國際趨勢動盪、缺工缺料及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等情事，屬突發且不可歸責園區購地廠商建廠延宕之原由。
- 三、為利園區購地廠商建廠，爰修正「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」產業專用區標售要點第9點規定：「…標購人應於申購之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2年內取得建造執照，4年內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營運所需之證照。其有特殊、不可歸責之原由時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由本府召開專案會議處理之。」。

縣長 許淑華